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57.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15,3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4,91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20,42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83,78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2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9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78%。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17.322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76,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07,28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7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7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504163%，有效申购倍数为3,838.7102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15,3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4,91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20,42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7月2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94,915	49,999,992.5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2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450,16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717,190	61.06%	8,706,580	70.17%	0.0320425881%
B类投资者	1,732,970	38.94%	3,700,705	29.83%	0.0213546974%
总计	4,450,160	100.00%	12,407,285	100.00%	0.0278805369%

注：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股数/该类别有效申购股数。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3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859，3859
末5”位数	12348，32348，52348，72348，92348，33792
末7”位数	9375686，1375686，3375686，5375686，7375686
末8”位数	6390350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威马农机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94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威马农机A股股票。

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等事项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30次审议会议审核，会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70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配股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配股价格为9.59元/股，配股代码为“700081”，配股简称为“东风配股”。

3、本次配股向截至2023年8月1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科技全体股东配售。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3年8月2日（T+1日）起至2023年8月8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3年8月2日（T+1日）至2023年8月9日（T+6日），公司股票停牌；2023年8月10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6、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东风科技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3年7月28日（T-2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447,276,31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34,182,89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东风科技现有股本447,276,315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配股发行。

4、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7,411.61	7,000.00
2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44,392.18	4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41,803.79	140,000.00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9.59元/股，配股代码为“700081”，配股简称为“东风配股”。

7、发行对象：截至2023年8月1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科技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3年7月2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3年7月31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8月1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23年8月9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3年8月1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配股缴款时间

2023年8月2日（T+1日）起至2023年8月8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配股认购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股东可认购的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东风科技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0）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081”，配股简称“东风配股”，配股价9.59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楼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4283316、021-62033003-5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发行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前，持有“英联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8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8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8月10日（“英联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